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康熙洲副校長(兼藥科院院長)(林滿玉教授代理)、楊慕華副校長(兼生科院代理院長)、周穎政教務長(陳麗芬副教務長代理)、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陳德範同學、學生代表張良同學(陳渙文同學代理)、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牙醫學院張國威院長、護理學院童恒新代理院長(李亭亭教授代理)、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人事行政總處：陳慧嬪專門委員(請假)

交通大學：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劉子齊同學、學生代表蘇睿凱同學(陳溫亮同學代理)、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請假)、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教授(請假)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戴溪炎副會長、附設醫院代表曹玄明主任(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總務處文書組單秀琴組長、學務處黃郁文秘書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台聯大林奇宏副校長(請假)、校務策進辦公室程海東執行長、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總務處文書組吳昤誼組長

紀 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前經通過之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前置作業程序略為：經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兩校校務會議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一、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行乙案，本校教師會代表二人。</p> <p>二、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行乙案，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代表由本會教師代表推薦各一人。</p> <p>三、第 4 條採行甲案，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年當選委員者，半數（抽籤決定）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四、餘照案通過。</p>	<p>告，並於兩校合校作業專區公告 1 個月。本案業依前述程序，提送兩校 109 年 8 月 26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報告，並於兩校合校作業專區公告；此修正情形業經再次公告。</p>
<p>案由二：李威儀委員建議「提案兩校校務會議確認合校後第一任校長到任日期以 2021 年 8 月 1 日為目標」，提請討論。</p> <p>決議：李委員撤案，因本案可於後續事項明朗再行考量，故同意撤案。</p>	<p>無</p>

肆、報告事項：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11817A 號函覆內容修正合校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相關條文內容，提經合校工作委員會及兩校各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可併同組織系統表、員額編制表等函報教育部核定並轉考試院核備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二、有關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教育部函示已核定兩校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故為使第一屆校務會議於併校後能立即運作，兩校秘書室研擬於本(109)年 12 月底前，分別先行辦理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之推舉作業，以利合校後校務會議層級之各項法規能循序完成研議，且其任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合校後官網需於 110 年 2 月 1 日上線，網頁版型採短版設計，初步規劃工作時程及各單位業務分工等。
- 四、109 年 9 月 14 日、28 日召開之合校籌備處第 13、14 次會議，分別討論合校後學校印信與校長職章請頒或舊印信留用規則案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及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已列入此次會議討論事

項。

五、教育部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作業，近期已辦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事項，兩校並配合辦理遴選小組委員與教職員生座談會，第1場109年10月12日晚間6時至8時於陽明辦理；第2場109年10月20日晚間6時至8時於交大辦理，兩校均已公告周知，校長遴選相關訊息均可自「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專區」瀏覽(網址：president-selection.nycu.edu.tw)。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合校後學校印信與校長職章請頒或舊印信留用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兩校業奉行政院核定自110年2月1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有關校印與校長職章請頒應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以下簡稱印信製發啟用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略以：「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因裁撤、歸併、變更名稱依規定辦理換發、補發及繳銷印信...」，若基於業務特殊需要，有暫時留用原印信之必要，但僅能由其中一校留用。
- 二、經109年8月31日徵詢教育部秘書處表示，啟動新印申請除核定合校外，尚俟組織規程經陳送教育核定並函轉考試院核備後始可辦理。
- 三、依印信製發啟用辦法第13條規定，倘若組織規程來不及核定，學校最遲應於110年1月31日前函知教育部留用哪一校之印信(由留用方行文)，另一校(未留用)須於2月1日合校生效日開始起算1個月內辦理繳銷舊印。
- 四、新印申請期程，由行文教育部起算，陳送行政院轉總統府製發，約2-4個月內完成。
- 五、有關合校後新印與校長職章放置地點，建議合校後，視校長之辦公地點決定。
- 六、另舊印信留用部份，建議甲乙丙三案：
甲案：建請審酌近3年之用印數量，由用印量較大之學校掌理留用之舊印信。
乙案：由遴選出之新任校長或代理校長裁決。
丙案：預計於110年1月15日前由兩校抽籤決定。
- 七、相關印信整合作業程序、預計期程、舊印留用因應措施與徵詢(教育部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八、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14 日合校事務籌備處第 13 次會議決議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有關舊印信留用採丙案方式辦理，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由兩校抽籤決定。

案由二：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組織系統表及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及早報部核定合校暫行組織規程，以利校務運作，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2 日函及合校工作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修正合校暫行組織規程草案部分條文內容，本會討論後擬 109 年 10 月 14 日兩校各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即併同組織系統表、員額編制表等函報教育部核定並轉陳考試院核備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二、檢附案由所述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組織系統表及員額編制表，此草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8 日合校事務籌備處第 14 次會議討論，依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作業程序辦理。

決議：

一、員額編制表草案：

(一)教師員額修正為 1260；研究人員員額修正為 22；專業技術人員員額修正為 2；教師員額合計修正為 1321(228)；教職員員額總計修正為 1601(228)。

(二)專員員額修正為 11；輔導員員額修正為 7；醫師員額刪除；合計(1)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第 22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已送 109 年 6 月 12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原陽明學生申訴辦法修法版本：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符合第十七條第三項者，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評議決定」日期為準。
- 二、惟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0329 號函復國立陽明大學函示略以：「…陽明大學學則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不因申訴

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爰其修業截止日期應為原處分日期。經重新檢視擬修正為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版本。

三、檢附案由所述辦法草案對照表及全文，經 109 年 9 月 28 日合校事務籌備處第 14 次會議決議：「請學務處釐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法規訂定程序，視需要併案提送 109 年 10 月 8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及 109 年 10 月 14 日兩校各自校務會議審議。會後經陽明學務處詢問教育部後答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可先行報部，惟需分案處理。故本案併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及兩校各自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 由：建議提案兩校校務會議確認預期合校後第一任校長到任日期。(李威儀委員提案)

說 明：

- 一、2019 年初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向教育部爭取由兩校推薦的校長遴選委員依照正常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程序遴選校長。此一建議經教育部採納後修改法規，使得兩校合校後第一任校長有機會依照原來兩校所期待正常之校長遴選程序進行遴選。
- 二、兩校合校後首任校長遴選小組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正式公告校長遴選程序及徵求校長候選人，應該會廣於國內外尋找優秀的新任校長人選。在尋找及徵選過程中，所有的校長候選人應該都會需要知道預定到任的日期，以作為其是否應徵的重要考量及方便後續的安排。
- 三、此項決議僅表示本校校務會議對兩校合校後首任校長到任日的合理預期，對已經組成之校長遴選小組的運作不構成任何約束或限制。兩校合校後首任校長實際到任日期將依照校長遴選結果及校長當選人的安排為準。

決 議：本案經舉手表決未通過。

柒、散會： 15:20